

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規定

106 年 4 月 12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立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：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資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教師代表(一人)、學生家長代表(一人)擔任，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科(班)相關事宜。
- 四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：
 - 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 - (二)性別考量：視男、女生人數多寡，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。
 - 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 - (四)均質原則：
 1. 身心障礙生：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2. 一般生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(如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)，採 S 型排列；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 3. 原住民生、技藝優良甄審入學學生、僑生等，平均編入該科各班。
- (五)座號之編排：依其姓氏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- 五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分科編班。
 - (二)編入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等)人數較少的班級，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 - (三)座號之編排均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- 六、轉科(班)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學生，限相同學制。
- 七、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(科、組)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(科、組)。
- 八、轉科(班)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學生應於期末考前兩週，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提出轉科(班)申請書，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科(班)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- (二)若各班人數已達主管機關核定人數上限，則不接受申請。
 - (三)教務處受理後，請輔導室委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

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後，確實有轉科(班)之需要者，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，並得邀請原班導師、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及相關教師列席，俾及早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- (四)本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及德行表現，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依序為共同考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- (五)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轉科(班)，得由教務處參照第四至第五點規定編入適當班級。
- (六)本委員會之決議，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訴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轉科(班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限選填一科，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科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(班)就讀。
- (二)通過轉科(班)申請之學生，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抵免，由實驗研究組依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認定；其未修科目，由實驗研究組安排其補修，並於該學期內定期施測後，將成績送交註冊組登錄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